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3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9,275,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4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0,167,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107,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0,668,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561,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107,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5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公司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7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10%;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6%;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6,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426%;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02%;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7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10%;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6%;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6,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426%;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02%;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7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10%;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6%;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6,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426%;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02%;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9,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33%;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4%;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90%;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9%;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28%;反对1,606,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9%;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8,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733%;反对1,60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96%;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9.01、《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2,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28%;反对8,86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632%;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05,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751%;反对8,860,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923%;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02、《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2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56%;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4,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81%;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93%;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03、《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2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56%;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4,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81%;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93%;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04、《关于选举董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2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56%;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4,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81%;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93%;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05、《关于选举成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2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56%;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4,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81%;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93%;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06、《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78,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794%;反对7,894,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565%;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259%;反对7,89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415%;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0.01、《关于选举张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02、《关于选举张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03、《关于选举叶玉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1.01、《关于选举黄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02、《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2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56%;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4,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81%;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93%;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03、《关于选举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2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56%;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4,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81%;反对8,95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93%;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2,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90%;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9%;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90%;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9%;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公司关联股东刘江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提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其他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13、《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9,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33%;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4%;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90%;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9%;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2,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90%;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9%;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90%;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9%;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公司关联股东刘江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提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其他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9,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33%;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4%;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90%;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9%;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李星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3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江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长,任期自董事局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经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江东

成员:彭朗、董剑锋、成景豪、叶玉盛

(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奉军

成员:彭朗、董剑锋、张宗俊、叶玉盛

(三)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宗俊

成员:刘祥彬、张宏武、张奉军、叶玉盛

上述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提名,经审议,聘彭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经审议,聘刘祥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成景豪先生、侯晓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张振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王志国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提名,经审议,聘侯晓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侯晓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电话:0838-2207936

电子信箱:hxq199@163.com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董事局同意聘廖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廖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电话:0838-2301092

电子信箱:lrong1984@163.com

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聘任。独立董事认为: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聘任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刘江东先生简历

刘江东,男,汉族,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至1996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4军127师380团,并在服役期间参加函授法律专科学习;2005年至2009年,在达州市从事煤炭贸易工作;曾在四川大学商学院EDP培训中心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学习;历任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日前,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9,52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606,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朗先生简历

彭朗,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德阳市农药厂劳资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金路集团公司宣传科干事、团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授权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秘书兼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兼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局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总裁。

截止日前,彭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刘祥彬先生简历

刘祥彬,男,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至1996 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4军127师380团,并在服役期间参加函授法律专科学习;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西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系;曾任贵州博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洛克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常务副总裁、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璧山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日前,刘祥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下属控股公司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成景豪先生简历

成景豪,男,汉族,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指数研究院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重庆汇丰智力产业组织发展中心经理,重庆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发展部部长;重庆中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部长;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副总裁。

截止日前,成景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侯晓勤女士简历

侯晓勤,女,汉族,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经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融资、资本运作负责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秘书、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公司副总裁。

截止日前,侯晓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张振亚先生简历

张振亚,男,汉族,198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德胜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长助理,贵州德佳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攀枝花德瑞欣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止日前,张振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王志国先生简历

王志国,男,汉族,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7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川树厂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川树厂电石分厂厂长、书记,德阳电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截止日前,王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廖荣先生简历

廖荣,男,汉族,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监事局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职工监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

截止目前,廖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查询,廖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3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经监事推选,会议由公司监事黄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主席的议案》,会议一致选举黄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主席(黄钧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监事局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黄钧先生简历

黄钧,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历任达州市矿业公司副科长、科长、副经理,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主席。

截至目前,黄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26	邓晓康
2	02*****736	邓晓端
3	02*****562	梁俊
4	02*****767	吴桂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咨询联系人:林锦荣、马国鑫

咨询电话:0757-22393588

传真电话:0757-223935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